

# 论中国保险业的市場结构

姚海明

**摘要:** 本文对我国保险业市場结构进行了实证分析, 认为目前中国保险业市場结构属寡头垄断型, 市場集中度极高, 但高集中度与理论界的共谋假说和有效结构假说不相符。文章最后阐述了我国保险业市場结构的发展趋势及促进我国保险业发展的若干对策建议。

**关键词:** 保险业 市場结构 发展趋势

## 一、中国保险业市場结构的实证分析

市場结构, 在产业组织理论中, 是指企业市場关系的特征和形式, 其实质反映了市場竞争垄断关系。罗宾逊(J. Robinson) 將市場结构分为完全竞争、垄断竞争、寡头垄断、完全垄断四种类型。这种分类已成为经济学理论的经典。据此, 保险业市場结构也可分为这四类。

我国保险业与其他国家保险业一样, 包括直接保险业、保險中介业和再保险业三部分。前者是基础和主体, 后两者是促进前者顺利和稳健发展的重要手段和补充。然而, 迄今为止, 我国保險中介业和再保险业市場体系发育水平很低, 中介业中主要以代理人为主, 经纪人和公估人规模极小, 再保险业则只有中国再保險公司一根独苗。因此, 本文以直接保险业为主展开分析。至 2000 年底, 我国直接保险业市場共有 31 家保險公司, 其中内資 12 家(见表 1), 外商独資和中外合資 19 家。尽管后者多于前者, 但由于我国政府对外資公司的业务和地域范围的限制较严, 所以它們在我国市場所占份額很有限。本文所称保险业市場是指内資公司构成的市場。

**表 1 我国内資保險公司概况**

	产权性质	成立时间	经营区域
中国人民保險公司(人保)	国有独資	1949 年	全国
中国人寿保險公司(国寿)	国有独資	1949 年	全国
中国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	中資股份制	1988 年	全国
中国太平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保)	中資股份制	1991 年	全国
新疆兵团保險公司(兵保)	国有独資	1986 年	新疆
华泰财产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华泰)	中資股份制	1996 年	全国
泰康人寿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康)	中資股份制	1996 年	全国
新华人寿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	中資股份制	1996 年	全国
天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天安)	中資股份制	1994 年	华东
大众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众)	中資股份制	1995 年	华东
华安财产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华安)	中資股份制	1996 年	华南
永安财产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安)	中資股份制	1996 年	西北

资料来源: 根据《中国保險年鉴》、《中国金融年鉴》(相关年份)整理。

根据产业组织理论, 衡量保险业市場结构最基本的指标是市場占有率和市場集中度。我们不妨从对这两个基本指标的分析来解析我国保险业市場结构。

保險市場占有率是指某家企业的投入或产出在同一市場同一时期全部投入或产出中所占比重。具体指标包括保费、资产、人员、利润等占有率。市場占有率可以衡量单个企

业在保險市場中的地位。如果一个企业的市場占有率越高, 表明其垄断性力量越强; 反之则越弱。由表 2 可知, 目前我国保險市場中, 人保、国寿、平安、太保四家公司所占市場份額较大, 尤其是前 2 家公司, 可谓举足轻重, 其余 8 家公司所占份額极小, 最高者不足 1%, 可谓无足轻重。追溯到 1998 年前几年, 可以看出, 人保、国寿两公司的市場份額在不断下降, 平安和太保两公司的份額在上升。“中保集团公司(即现在的人保和国寿两公司的前身)的市場占有率从 1995 年的 79.1% 降至 1997 年的约 70%, 但仍然保持着绝对优势。……太平洋保險公司和平安保險公司的市場占有率分别从 1995 年度的 11.02% 和 8.31% 增至 1997 年的 11.79% 和 15.86%。”

此外, 观察公司总资产、人员规模、利润总额, 可以发现, 还是人保、国寿所占份額最大, 平安、太保次之, 其余公司都较低。

**表 2 保險公司保费规模和市場占有率**

	1998 年		2000 年	
	保费收入(亿元)	市場占有率(%)	保费收入(亿元)	市場占有率(%)
中国人民保險公司	399.18	32.0	465.00	30.0
中国人寿保險公司	529.56	42.0	643.57	41.0
中国平安保險公司	169.72	14.0	272.45	17.0
中国太平洋保險公司	124.6	10.0	152.48	10.0
新疆兵团保險公司	2.99	0.2	3.83	0.2
华泰财产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7	0.2	5.02	0.3
泰康人寿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7	0.3	7.2	0.4
新华人寿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8	0.9	15.06	0.9
天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1	0.1	0.27	忽略
大众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7	0.2	3.4	0.2
华安财产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	0.1	0.27	忽略
永安财产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24	忽略	0.84	忽略

资料来源: 1998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经济年鉴(1999)》, 北京, 中国经济年鉴出版社, 1999; 2000 年数据系根据《中国保險报》2001-01-16, 第 3 版数据整理所得。

保險市場集中度是指保險市場中少数几家最大企业所占的保费、资产、利润等方面的份額。一般来说, 市場集中度越高, 該市場的垄断性越强; 反之, 则越弱。反映市場集中度的指数较多, 本文选用最常用的 CR<sub>n</sub> 指数来衡量保險市場集中度。

$$CR_n = \frac{\sum_{i=1}^n X_i}{\sum_{i=1}^N X_i}$$

式中, CR<sub>n</sub> - 产业中规模最大的前 n 位企业的行业集中

度;  $X_i$ —产业中第  $i$  位企业的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数值;  $n$ —产业内的企业数;  $N$ —产业内的企业总数,  $n$  通常取 4 或 8, 本文取前 4 位。

表 3 保险市场集中度(CR<sub>n</sub>) (n=4, 期末数) (%)

	1998	1999	2000
保费收入	98	98	98
资产总额	97	96	-
利润额	-	94	-

资料来源: 根据《中国金融年鉴(2000)》(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0)整理所得。

从表 3 可以看出, 目前我国保险业市场集中度相当高, 人保、国寿、平安和太保四家公司垄断了整个市场。可以认为, 我国保险业市场是以这四家公司为主导, 其余 8 家公司为补充的寡头垄断型结构。综合表 2、表 3, 可以把我国保险业市场分为三大集团, 以人保、国寿两家大型国有公司为第一集团, 它们分别在财产险和人身险业务方面独占鳌头; 以平安和太保两家全国性、股份制公司为第二集团, 其业务规模、资产规模等次于第一集团; 其余 8 家公司为第三集团, 其市场份额难以望第二集团之项背。

## 二、高集中度下的市场绩效和企业行为分析

与经济发达国家相比, 我国保险市场集中度更高, 寡头垄断的程度更甚。“1994 年前五大保险公司的市场份额, 英国为 38%, 法国为 32%, 德国为 25%, 意大利为 36%, 1994 年美国产险市场上前五大公司的市场份额为 29.1%” 如此高的集中度是否产生了高市场绩效呢? 关于市场集中度与市场绩效之间的关系, 理论界有两种假说: 哈佛学派的共谋假说和芝加哥学派的有效结构假说。哈佛学派的贝恩等人以其独创的 SCP (结构—行为—绩效) 分析框架为基础, 认为在具有寡占或垄断市场结构的产业中, 少数高市场占有率大企业可以凭借规模优势降低成本、提高利润; 大企业具有操纵市场的力量, 容易达成共谋、协调行为, 削弱了市场的竞争性, 其结果往往是产生超额利润, 破坏资源的配置效率, 因此, 需要对这类产业采取企业分割、禁止兼并等直接作用于市场结构的公共政策。这就是共谋假说, 又称集中度—利润率假说。芝加哥学派的施蒂格勒和德姆塞茨则反对哈佛学派的观点, 提出了有效结构假说, 认为有效率的企业具有先进的管理技术和生产技术, 从而降低了成本, 能够获得较高的利润, 相应地也占有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结果是提高了市场集中度。

按照共谋假说, 中国保险业市场中的第一集团的绩效应好于第二集团, 第二集团应好于第三集团。按照有效结构假说, 中国保险业市场中的第一集团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管理效率应强于第二集团, 第二集团应强于第三集团。那么, 事实如何呢?

对保险业市场绩效和竞争能力的分析, 本文选取资产收益率、费用率和偿付能力三项指标加以衡量。由于获取数据的困难, 对资产收益率的分析本文只选取四家寡头公司的情况进行比较(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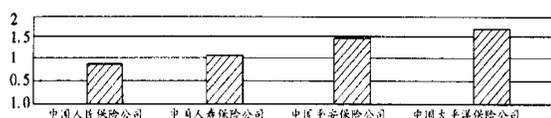


图 1 1999 年保险市场主要竞争者资产收益率 (%)

资料来源: 转引自《中国保险报》, 2001- 02- 01, 第 3 版。

从图 1 可知, 我国保险公司的资产收益率并不高, 而且两家规模最大的国有公司的资产收益率并不及规模次于它们的平安和太保。这说明两家最大公司并不能利用其规模优势而获得更高的利润率。

分析 1999 年费用率(营业费用与净保费之比)指标可以发现, 四大寡头公司中除人保达 36.94% 外, 其余三家公司都不到 30% (国寿为 23.73%; 平安为 25.55%; 太保为 21.41%)。而第三集团中的各公司的费用率参差不齐, 最高的永安公司为 44.33%, 最低的兵保公司为 16.99%, 新华人寿为 17.42%。所以并不能肯定地说国有大公司因存在规模优势而使成本费用显著降低。但可以肯定的是, 第三集团中的各公司成立时间较晚, 人员较为精干, 机制较为灵活, 在经过一定内部管理的磨合和市场扩张之后, 较高管理效率的发挥将使费用趋于下降, 则国有大公司由于机构庞大, 冗员过多且存在“三多二少”问题(非专业毕业生多、转业干部多、外单位改行调入者多、专家少、经过本专业系统学习者少), 不经过彻底的体制改革难以使费用率明显下降。

保险公司是经营风险的企业, 具有收取保险费在先, 支付赔款或给付保险金在后的业务特点, 所以, 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的大小对公司经营的稳定发展非常重要。总体来看, 中资公司的偿付能力不足, “中国保险业偿付能力不足的比率(偿付能力不足差额/最低偿付能力标准)已经高达 32.69%。” 但各公司偿付能力的差别较大。本文选取资本充足率作为衡量偿付能力的指标, 以所有者权益与总资产的比率表示资本充足率来比较各公司的偿付能力(见表 4)。

表 4 中资保险公司的资产状况(1999 年底)

	公司名称	所有者权益(百万元)	总资产(百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资产(%)
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9 306	46 667	19.94
2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4 265	131 507	3.24
1, 2	合计	13 571	178 174	7.62
3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4 722	45 036	10.48
4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3 181	23 878	13.32
3, 4	合计	7 903	68 914	11.47
5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	396	744	53.23
6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432	4 495	31.86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0	2 791	23.65
8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3	365	63.84
9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41	721	75.03
1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1	400	77.75
5- 10	合计	3 573	9 516	37.55

资料来源: 根据《中国金融年鉴》(2000) 资料整理所得。因年鉴中缺泰康、华安两家公司资料, 故此表未将它们列入。

由表 4 可以看出, 保险业市场中的第一、二、三集团的资本充足率依次递增。第一集团的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7.62%, 第二集团为 11.47%, 第三集团为 37.55%。四家大公司业务量最大, 偿付量也最大, 但问题是偿付能力严重不足。当然, 如果按《巴塞尔协议》的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 考虑风险资产因素, 则所有保险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会比表 4 数字大一点(保险公司资产中现金和银行存款所占比重较大, 这类资产风险较小)。可是, 由于四家大公司不良资产比第三集团多, 所以考虑风险资产之后的计算出资本充足率, 前者与后者之间的差距还会比表 4 中的差距更大。

由于多年来中资公司的赔付率不高, 财产险一般不足 50%,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前售出的高预定利率寿险保单

尚未到偿付高峰,所以目前还不觉偿付能力不足的压力,但随着竞争的加剧,费率的降低,赔付率必将上升;随着时间的推移,高预定利率寿险保单逐渐到期,若没有高效的资金运用和风险管理能力作保证,保险公司的支付危机不是天方夜谭。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我国保险业市场并没有像共谋假说所设想的少数大公司因规模优势而赢得高利润、高绩效。原因何在呢?实际上,共谋假说和有效结构假说都是建立在新古典经济理论基础上。新古典经济学秉承古典经济学,对自由竞争推崇备至。而我国国有大公司的形成并不是市场竞争的结果,而是行政配置资源的结果。也就是说,我国市场中并没有出现这样的情形:某一两家公司在竞争中由于有效率而资本扩大,市场份额扩张,从而使市场集中度提高。1988年以前的保险市场是一个严格管制的市场,市场中只有原人保公司(现人保和国寿两公司的前身)一家,形成独家垄断市场结构。该公司是直属于国务院的大型国有企业。遍布全国各地分支机构和业务网点在政府“有形之手”有力操探之下建立起来。按照日本学者小宫隆太郎的说法,这家庞大的受政府扶持的国有保险公司算不上真正的企业。的确,如果考察哈佛学派和芝加哥学派都关注的企业行为,可以看出原人保公司的企业行为是非市场化的。保险产品的价格由政府制定,产品在很大程度上依靠行政渠道销售(如政府发文要求企业投保),公司预算软约束,亏损由国家财政兜底。公司对外还代表政府开展保险交流活动,被称为“红色保险人”。这家依靠行政力量垄断的公司走的是“高费率、高利润、高税率、低责任准备金积累”之路。这显然与保险企业经营的基本规律相悖。经济学原理告诉我们,这种庞大的独家垄断的市场结构非但不能产生高的市场效率和市场绩效,而且会产生“X低效率”状态。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和管理行政化,干部人事、分配制度几乎与政府机关如出一辙。

进入20世纪90年代,在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大背景下,我国保险市场准入制度有所松动,一些新的中资和外资保险公司经审批进入市场,原人保公司的市场份额逐渐下降,公司感到了来自市场的前所未有的竞争压力,开始了艰难的内部改革和经营行为导向的调整。其他保险公司在国有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占绝对优势的环境下,求生存求发展,一开始便利用其股份制的较为灵活的机制,表现出灵活的有效率的市场行为。在这方面表现较为突出的是平安保险公司。该公司率先向海外募股,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率先不惜重金从海外引进高层管理人才、聘请国际著名的麦肯锡顾问公司引进国外最先进的经营管理技术,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仿效友邦公司的做法率先引进寿险营销员的推销机制,引进台湾营销培训团的经验,率先建立全国性电话服务中心,进行营销创新;在寿险“两核”(核保、核赔)质量体系方面率先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认证,这标志着平安公司的“两核”业务操作达到国际水准;……“敢为天下先”的创新意识和企业行为使得公司的业绩和市场占有率得以大幅提高,在业务全国化、国际化和多元化进程中得到发展壮大。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有效结构假说在我国保险市场竞争的条件下是有说服力的。

### 三、保险业市场结构的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保险业正处于大变革的前夕,保险公司将在

竞争大潮中优胜劣汰,分化组合,保险业市场结构将重新“洗牌”并向着合理化方向演变;由寡头垄断向垄断竞争方向演变。我们知道,罗宾逊的四种市场模式中,完全竞争市场是最有效率的,但由于以下原因,它在现实社会中不可能存在:保险产品种类繁多且各类产品存在差异,保险公司不完全是价格的接受者;尽管保险市场的准入将会放松,但还是要经过保险监管当局批准,由于资源的有限性和保险责任的长期性,资源的自由进出保险市场不可能完全实现;保险市场是一个信息不对称市场。而垄断竞争市场较寡头垄断市场和完全垄断市场更有效率,因为它比后两者能提供更低的产品价格和更高的产量。

驱使上述变革的两股主要力量是:保险市场国际化和保险制度市场化。

艰苦的马拉松式谈判之后,中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WTO)。中国政府已经作出庄严承诺,在中国加入WTO的5年后取消外资保险机构的财产险和意外险险种的地域限制,主要城市将在2至3年内开放,外资可以拥有合资公司50%的股权,取消外资保险公司在华建立合资公司的繁琐条件,逐步取消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的限制,5年内外资保险机构的寿险业务范围将扩展到团体险、健康险和养老保险。

因此,未来3至5年中国保险市场国际化程度将大大提高,更多的国外大公司进入中国,与中资公司同场较量,与中资公司争夺市场份额。由于竞争的“鲶鱼效应”,中资公司必将励精图治,奋力拼搏,最终提高自己的经营绩效。例如,1995年上海各家保险公司新售的77万张个人寿险保单中,仅美国友邦公司就售出70万张,占91%。但这种局面很快就得到扭转,在上海市场根基深厚的中资公司迅速作出反应,1996年中保人寿和平安保险分别占个人寿险业务的20%和35%,友邦降至38%,1997年友邦的份额进一步降低。外资公司还会以与中资公司合资经营或与中资公司建立战略联盟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由于合资经营或战略联盟的“干中学效应”,中资公司能获得较为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方法,从多方面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所以,尽管保险国际化过程中,中资公司失去了部分市场份额,外资公司增加了部分市场份额,但由于中国保险市场的深度和密度都很低,未来的保险业竞争和经济的稳定发展中保险业务的“蛋糕”将做大,中资公司的业务的绝对量仍会上升。经历激烈的竞争生存下来的中资公司将变得更有效率。有效率的结构调整正是我们所期望的。

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存在严重的“保险抑制”。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必然要求保险制度市场化或者说“保险深化”。“保险深化”是随着国有保险公司预算约束硬化、资本市场逐步成熟、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和监管当局监管水平的提高而进行的。“保险深化”至少包括以下五个方面:(1)市场准入的放松,允许外资和内资公司的进入。(2)保险费率的市场化。(3)保险合同条款的自由化。(4)保险投资限制的放松。(5)保险监管法制化。由于目前保险市场超额利润的存在,将吸引更多的资本进入,而政府也会顺势而为地放松市场准入,供给主体将增加。事实上,除了前述放松外资公司的准入外,为应对加入WTO的挑战,我国政府已在1999和2000年批准了全国性中资保险公司如泰康人寿、新华人寿、华泰财险等公司在国内开设分公司。2000年10月,民生人寿、东方人寿、生命人寿和恒安人寿4

家寿险股份有限公司获准筹建。从长期来看,大量保险公司的进入,保险供给增加,保险价格将逐步下降。由于保险费率的市场化、保险合同条款的自由化,保险投资限制的放松,拥有独立决策权的各保险公司在政府有效监管的环境下,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展开竞争,根据自身的特点制定发展战略和竞争策略,其结果是促进保险公司行为市场化和经营高效化。

保险市场国际化和保险制度市场化背景下,保险市场必然出现资本的积聚和集中,发生在发达国家的保险公司间的兼并与收购、保险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如银行的竞争与联合的“大戏”必将在我国上演。也就是说,保险市场本身存在着难以遏制的垄断冲动。

#### 四、小结

目前,我国保险业市场结构仍处于寡头垄断格局。高市场集中度下隐含着整体的低效率的缺陷。随着保险市场的国际化和保险制度的市场化,保险业市场结构将发生深刻变革,并逐步走上垄断竞争市场之路。

当前形势下,政府有关部门必须制定适宜的政策,以适时推进保险业的发展。

必须推进国有保险公司的改革与发展,实行产权制度改革。改革的方向是股份制,面向社会募集新的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彻底解决政企不分、产权不明、管理低效、经营绩效较差的现状。国有保险公司可向金融集团方向发展。

应成立政策性保险公司,如农业保险公司、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将目前由商业性保险公司(主要是两大国有公司)承担的政策性业务剥离出来,以改善现有商业保险公司的经营绩效,提高保险资源配置效率,并促进农业、进出口贸易等产业的发展。

要逐步完善保险中介业市场,促进再保险业市场的发展。完善保险中介业体系,包括保险代理人、经纪人、公估人以及间接为保险业服务的寿险评级机构、会计师、审计师、精算师事务所等。对中国再保险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充实其资本,同时组建新的专业再保险公司,以提高保险市场的效率。

要为我国保险业发展提供完善的制度环境,制定鼓励保

险业发展的统一的税收政策;参照有关国际惯例制定,完善有关保险业和保险市场的法律法规并依法严格监管;建立、完善保险专门人才的培训、考试制度,提高保险业人力资源的质量;保监会加强与人民银行和证监会的政策协调与沟通,根据市场体系的发育状况和监管的水平在适当时机推进保险、银行、证券等行业的逐步融合。

为我国保险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信息技术环境。目前中资保险公司的信息化水平比较低,技术装备比较落后。要赶上世界先进保险业发展水平就必须大力提升我国保险业信息化程度,利用互联网开展保险业务和企业管理。保险监管当局有必要认真规划提高我国保险业信息化水平的政策,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和解决阻碍网络保险发展的技术和法律瓶颈。

#### 注释:

2000年在我国内地营业的所有外资公司的保费收入总额不足30亿元,而国内全年总保费为1596亿元。

马洪主编:《1998中国市场发展报告》,103页,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8。

李钢、胡钢:《论建立竞争性的保险市场体系》,载《保险研究》,2000(12)。

黄芳、徐晓棠:《中国保险公司充实资本金的现实途径选择》,载《上海保险》,2001(2)。

当时还有一家新疆建设兵团农牧业保险公司,但经营范围仅限于兵团,业务量极小。

X效率理论认为,免受竞争压力的保护不但会产生市场配置低效率,而且会产生另外一种类型的低效率:免受竞争压力的厂商明显存在超额的单位生产成本。因为这种类型的低效率当时尚不明了,所以称作X低效率。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保险市场上也出现了一些不规范的竞争行为,如不顾后果地降低费率和大幅度提高代理手续费,滥设“安全奖”和“无赔偿还款”等。

这里仿效罗纳德·麦金龙和爱德华·肖创立的金融抑制的提法。他们认为,发展中国家存在金融抑制,这些国家货币化程度低,金融市场落后,政府对金融实行严格管制,金融绩效低,这将严重阻碍经济发展。同理,笔者认为我国计划经济时期存在保险抑制,保险深度和密度非常低,保险市场落后,保险管制严格,保险绩效差。

(作者单位:苏州大学财经学院 苏州 215021)

(责任编辑: N)

(上接第86页)

#### 注释:

胡章宏:《中国金融发展状况探析》,载《金融体制改革》,1998(7)。

肖钢:《在改革中稳步健康发展》,载《金融时报》,1999-03-09。

徐永健:《地方金融正在崛起发展》,载《金融时报》,1999-05-01。

青木昌彦:《关系型融资制度及其在竞争中的可行性》,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7(6)。

J. Stiglitz et al,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1 (June), 1981.

陈志强:《我国中小企业发展及国有商业银行金融服务状况的调查》,载《改革》,1999(1)。

于杰:《影响货币政策的现实因素》,载《经济学消息报》,1999(321)。

周振华:《中国制度创新的改革程序设定》,载《经济研究》,1998(12)。

秦池江:《中国构筑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体系》,载《瞭望新闻周刊》,1999(18)。

10 江其务:《论中国转轨时期的金融风险》,载《金融研究》,1999(3)。

(作者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生 西安 710004)

(责任编辑: J)